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陆环函〔2019〕26号

关于陆丰市宏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宏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宏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宏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大安镇大安农场新丰南管区狗睡地右侧，占地面积11853平方米，主要由生产车间、自然烘干区、隧道窑、成品打包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组成，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页岩多孔砖7500万块，主要原料为年用页岩10.5万吨、煤矸石4.5万吨等，主要设备有碎料机1台、滚动筛1台、搅拌机3台、真空挤砖机1台、切条机1台、切胚机1台、搅拌挤出机1台、给料机2台、码胚机1台等。项目劳动定员50人，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宏德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氧化塘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标准后用于山林地和项目绿化浇灌，不外排；生产设备及场地冲洗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二）加强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热烟气引入烘干窑进行余热再利用，余热利用后的废烟气经钠碱法脱硫工艺处理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引至15米高烟囱排放；堆场采用半封闭式堆场或设置围挡遮盖措施，破碎、筛分、搅拌和输送工序采用封闭式作业或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厂区内地面除绿化面积外应进行硬底化，堆场和生产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排放。

(三)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和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设备残留的废料等收集后回用,沉淀池中产生的脱硫除尘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距离内不能建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项目。

(七)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02 \leq 13.21$ 吨/年，氮氧化物 ≤ 5.5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服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2019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陆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日印发
